

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5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《关于审议<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。

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与本公告同日发布，详见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《关于修订<稽核审计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同意修订后的《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审计工作制度》，并更名为《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。

《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》与本公告同日发布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特此公告。

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31 日